

2024 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与治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制止、打击辖区治安、刑事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置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管理特定行业、场所、活动、物品及出租屋、实有人口；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分局民警辅警队伍的政治、工作作风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具体如下：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本级、坪山派出所、坑梓派出所、龙田派出所、石井派出所、马峦派出所、碧岭派出所共 7 家基础单位。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公安部、省厅、市局、区委、区政府对今年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聚焦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和区二届三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以更有力的服务保障，为防

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提供更坚强有力的支撑。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部门预算收入55,864.52万元，比2023年减少2,461.89万元，下降4.2%。2024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部门预算支出55,864.52万元，比2023年减少2,461.89万元，下降4.2%。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政数局部门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我分局年初不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二是公用（定额）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不同程度下降；三是严控类经费不同程度下降。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部门预算55,864.52万元，包括人员支出24,977.73万元、公用支出4,154.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7.93万元、项目支出26,374.33万元。

一、人员支出24,97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4,15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7.9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

四、项目支出 26,374.33 万元，具体包括：

（一）信访事务 3.9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支出。

（二）培训支出 76.34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入职晋升培训、民警教育训练等工作经费支出。

（三）一般管理事务（运转）18,203.66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人员经费、公共辅助人员经费、综管人员经费、电话及网络费（邮电费）、租赁费、民警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等工作经费支出。

（四）预留机动 1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预备等工作经费支出。

（五）后勤保障（运转）1,307.36 万元，主要用于伙食保障等工作经费支出。

（六）一般管理事务 477.28 万元，主要用于被装购置、民辅警装备购置、保健费、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经费支出。

（七）执法办案管理 2,215.75 万元，主要用于反恐怖工作、训练及演练、训练器材购置及维护、警犬及驯养购买

服务、出入境大厅运营、反诈骗工作、扫黑除恶、维稳安保及警卫、刑事侦查办案、执法监督、治安贡献奖励金、治安宣传防范及打击、治安义工（义警）、生活费、嫌疑人体检等工作经费支出。

（八）禁毒管理 875.66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工作、禁毒社工服务、禁毒宣传等工作经费支出。

（九）信息化建设管理 1,746.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信息网络专项租赁、平安坪山视频系统项目运维服务、警务云终端租赁、厦深铁路两侧等区域高清视频监控项目运维服务、视频监控系统补点建设项目运维服务、视频监控系统高清改造维护服务、公安信息运维项目、公安信息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00 万元，主要用于侦查办案、装备购置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党建经费(运转)4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等经费支出。

（十二）后勤服务（运转）863.05 万元，主要用于餐饮服务外包、食堂运维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物业管理 6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维护管理等工作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 532.5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32.5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9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0.6 万元，下降 10.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公务接待任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59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我区公务用车购置纳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统筹，不纳入单位年初部门预算申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59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二是部分燃油车报废后更新购置了新能源汽车以致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降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9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局本级等共 7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6,374.33 万元，设置并编报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信访事务	3.95	妥善处理完我分局每一项涉及信访案件、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出救助申请的途径程序，提高便利条件和有效保障。
培训支出	76.34	一是完成我分局新警培训，小教员培训，党性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科级警官培训以及专业培训，使队伍战斗力、业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完成培训后我分局执法能力得到进一步规范；三是警务辅助人员培训工作坚持“入职必训、晋升考训、实战应训、专业实训、强化运用”。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18,203.66	保障辅警、聘员、公辅工资福利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我分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维护辖区治安

		稳定。
后勤保障(运转)	1,307.36	按时按量地为各单位提供健康安全、卫生、营养、优质食材的同时，力争做到食材物美价廉，菜品丰富。
一般管理事务	477.28	保障机关行政运行、保障公安民警、辅警统一制式服装、配备统一单警装备及必要的警用装备；对现有的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进行更换，为办公提供更好的物质基础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执法办案管理	2,215.75	完成维护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风险、打击突出犯罪任务，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开展执法质量提升行动，助力坪山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坪山”
禁毒管理	875.66	协助受毒品问题困扰的人摆脱毒品困境，恢复正常的社

		会功能。通过预防 药物滥用宣传教 育，提升社会大众 远离毒品，抵制毒 品的意识和能力。
信息化建设管理	1,746.28	建立与信息化社会 相适应的工作机 制，大力推进信息 技术在公安工作中 的广泛应用，建立 健全覆盖各警种、 横向集成、纵向贯 通的情报信息网 络，不断提升公安 工作和队伍建设的 科技含量，不断提 升公安机关维护稳 定、打击犯罪、行 政管理和服务群众 的能力，推动公安 事业在新阶段取得 发展和进步。
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	400	一是补充基层装备 购置；二是补充基 层办案经费，完成 全年基础枪弹药购 置、枪库改造，支 付单警装备业务 费，补充办案单位 执法办案经费。
党建经费(运转)	45	一是通过项目实 施，加强党建工作， 党建引领；二是队

		伍得到锤炼，战斗力提高；三是以更高更好的状态服务群众。
后勤服务（运转）	863.05	以提高民、辅警、聘用人员用餐的满意度为目标，以科学营养、绿色健康为原则，为全体职工提供营养、健康、可口的优质菜式，不断建立健全人员建设，服务建设，提升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系统化。
物业管理	60	做好我分局后勤服务保障，提升后勤保障服务水平，保障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54.53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3.77万元，增长0.3%。主要是2023年年末较2023年年初退休人数有所增加，导致2024

年退休人员综合定额预算数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19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

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5,864.52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883.4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864.52	公安	44,883.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6,608.1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37.6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信息化建设	1,746.28
三、单位资金		执法办案	3,091.41
1. 事业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36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0.36
3. 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7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61
5. 其他收入		其他生活救助	3.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97.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04
		行政单位医疗	797.04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60.64
		住房改革支出	6,960.64
		住房公积金	2,202.88
		购房补贴	4,757.76
本年收入合计	55,864.52	本年支出合计	55,864.5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55,864.52	支 出 总 计	55,864.52

备注：无。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55,864.52	55,864.52	29,490.19	26,37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 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 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 项目中预留 给小型、微型 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0.64	6,9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0.64	6,9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2.88	2,20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7.76	4,75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40	599.40	59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79.92	379.92	3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	14.82	1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93	357.93	3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354.93	354.93	35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4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5,864.52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883.4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864.52	公安	44,883.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6,608.1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37.60
		信息化建设	1,746.28
		执法办案	3,091.4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0.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7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61
		其他生活救助	3.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97.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04
		行政单位医疗	797.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60.64
		住房改革支出	6,960.64
		住房公积金	2,202.88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4,757.76
本年收入合计	55,864.52	本年支出合计	55,864.5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55,864.52	支 出 总 计	55,864.52

备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55,864.52	29,490.19	26,37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83.48	18,509.15	26,374.33
	20402	公安	44,883.48	18,509.15	26,374.33
	2040201	行政运行	16,608.19	16,608.19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37.60	1,900.96	21,536.6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46.28	0.00	1,746.28
	2040220	执法办案	3,091.41	0.00	3,09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3.36	3,223.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0.36	3,220.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75	369.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61	2,850.61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	3.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0	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04	797.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04	797.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04	797.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0.64	6,960.64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60.64	6,96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2.88	2,202.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7.76	4,757.76	0.00

备注：无。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55,864.52	29,490.19	26,37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61.97	24,977.73	15,584.24
	30101	基本工资	27,423.58	11,839.34	15,584.24
	30102	津贴补贴	4,757.76	4,757.76	0.00
	30103	奖金	2,515.10	2,515.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9.86	1,899.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0.75	950.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04	797.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2.88	2,202.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94.62	4,154.53	10,640.09
	30201	办公费	2,742.91	801.46	1,941.45
	30205	水费	70.32	70.32	0.00
	30206	电费	879.96	879.96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0.68	950.68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38.20	0.00	1,538.20
	30214	租赁费	1,971.80	0.00	1,971.8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6	培训费	76.34	0.00	76.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5.28	0.00	395.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9.19	0.00	2,229.19
	30228	工会经费	457.97	457.97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40	599.4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92	379.9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2.65	14.82	2,487.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93	357.93	0.00
	30302	退休费	354.93	354.9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	0.00	1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0.00	1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	0.00	50.00

备注：无。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3 年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	0.00	0.00
	2024 年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599.4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6	0.00	0.00	0.00	0.00	0.00	70.6	0.00	0.00

备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发放民警工资及公务用车维护、工会支出、日常公用等	29,490.19	29,490.19	0.00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为辅警、聘员等警辅人员工资、行政单位水电费、物业租赁等保障。	18,780.94	18,780.94	0.00	
执法办案管理	坚持严厉打击和有效防范违法犯罪行为，为侦查破案提供保障。	2,215.75	2,215.75	0.00	
党建经费	各基层党（总）支部的活动中心建设、党员日常活动宣传教育、党群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党建活动工作等经费	45.00	45.00	0.00	
信息化建设管理	统筹抓好基层基础、治安管理、治安打击、反诈宣传等业务工作，有效的改善较好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1,746.28	1,746.28	0.00	
后勤保障	主要为伙食费经费支出	1,307.36	1,307.36	0.00	
后勤服务	主要为餐饮服务外包、食堂运维支出	863.05	863.05	0.00	
禁毒管理	协助受毒品问题困扰的人摆脱毒品困境，恢复正常的社会功能。通过预防药物滥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大众远离毒品，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875.66	875.66	0.00	
培训支出	用于辅警新入职培训、民警警员晋升培训，小教官培训等。	76.34	76.34	0.00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完成全年基础枪弹药支付、枪库改造，支付单警装备业务费，补	400.00	400.00	0.00	

		充办案单位执法办案经费。				
	物业管理	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60.00	60.00	0.00	
	信访事务	用于信访事件的经费支出及法律援助等支出。	3.95	3.95	0.00	
	金额合计		55,864.52	55,864.5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公安部、省厅、市局、区委、区政府对今年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聚焦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和区二届三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以更有力的服务保障，为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提供更坚强有力的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治安警情		同比下降 3%	
			八类暴力警情		同比下降 3%	
			涉黄、赌、毒警情		同比下降 3%	
		质量指标		刑事立案		同比下降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上级下达任务时限		每年 12 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预算经费 2215.75 万元		预算执行率达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任务数
		社会指标	辖区群众安全感		显著提升	
			提高群众防被骗意识		显著提高	
			辖区视频监控在线率		≥95%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备注：无。